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57號

原　　告　光曜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育芳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宏律師
　　楊雨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文慶即聯捷企業社間請求返還預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7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原告提出民事起訴狀之記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